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党办发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集体、 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4月22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5月9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师德先进集体、师德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激励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（一）师德先进集体：学院（部、所）及其包括的系（组、所）、教研室、实验室、教学团队、研究团队、课程组等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个人：在第一线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编教师（从参加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算起）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先进集体

1.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注重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先进文化建设。

2. 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认真贯彻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学校《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，注重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3. 积极开展师德教育、研讨和宣传活动，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，且近三年在师德师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特色鲜明，涌现出一定数量的年度师德考核优秀者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。

4. 教职工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，普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、治学严谨、关爱学生、为人师表。

5. 集体团结和谐，战斗力强，工作勤奋扎实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整体优势凸显。集体负责人在教育教学、学校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，事迹感人，在师德师风表率 and 引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6. 全体成员近三年内，无违规违纪、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不合格问题。

（二）师德先进个人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各项决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。

2. 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

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在教书育人过程中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先进文化，弘扬“西农精神”，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。

3.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目标，以人为本，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思想品德，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。

4. 求真务实，勇于开拓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在教育理念、方式、手段方面积极探索，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工作成果丰硕。

5. 坚守高尚情操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以身作则，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6.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领路人，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高。

7. 近三年来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均不少于 1 次。

8. 无师德考核、年度考核不合格问题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

按照《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171号）文件要求，师德先进集体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 5 个左右。师德先进个人原则

上每年评选 1 次，每次评选 20 人左右。近三年内获省级师德先进的不受此限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集体、个人申报。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集体或个人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以自荐的方式向所在学院（部、所）提出申请。

2. 组织推荐。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遴选出师德先进集体 1 个和先进个人 1 名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上报。

3. 学校评审。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领域 7-9 名专家成立评审小组，对各单位推荐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评审，形成结论公示名单。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审定。

第五条 奖励和管理

1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奖评定时间为每年 5-6 月，学校在教师节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

2. 学校向上级推荐的国家级、省级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（标兵）从校级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中遴选产生。

3. 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或个人如受到党纪、行政处分，或违

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之禁止行为的，经学校批准，撤销其称号，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2年5月9日印发
